

# 大同大學工業設計學系核心課程授課辦法-112 學年度(含)起入學適用

本辦法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0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訂定  
民國 102 年 07 月 0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5 年 06 月 0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14 年 03 月 0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彰顯本系之教學特色，並充分發揮設計教育本質，特訂定本系核心課程授課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系核心課程包含：專題設計(一)(二)、產品開發(一)(二)、產品設計(一)(二)、專題設計總整。

第三條 在專題設計總整的部分：

- 1、由兩位導師協調選出該課程之召集人，負責規畫該課程之設計內容與進度，所有指導老師須配合此規畫指導該組同學完成作業。
- 2、專題設計成果展，必需由該屆所有班級共同合作一起展出。展演依據當學年度總導師於專題設計課程中規範之。
- 3、如學生若未能與班級共同展出專題設計成果展，應事先填寫「工業設計學系核心課程參展變更申請書」向指導教師提出申請核准，且學生需於當年度 5 月 31 日前自行於校級以上展演空間進行公開發表 3 天以上；該發表需經由至少 3 位以上專題設計授課及評審教師進行評分，由評分教師認可通過。
- 4、專題設計總整由導師、指導老師、評審教師等進行評分，其成績應包含「共同事務」(如發表、策展等)及「各階段設計專案評分」等。

第四條 在專題設計(一)(二)的部分：

- 1、由兩位導師協調選出該課程之召集人，負責規畫該課程之設計內容與進度，所有指導老師須配合此規畫指導該組同學完成作業。
- 2、專題設計(一)(二)應設定至最多 3 人的團隊完成至少一個專案，最後完成專案包括如：設計理念、手繪 sketch、草模、精模、產品外觀尺寸工程圖、產品精密描寫圖及完成至少一案的設計報告。
- 3、專題設計由導師、指導老師、評審教師等進行評分，其成績應包含「共同事務」(如發表、策展等)及「各階段設計專案評分」等。  
各項評分比重由當學年度總導師於專題設計課程協調會議中協議之。

第五條 在產品開發(一)(二)的部分：

- 1、同屆兩班共同分組進行授課，由各組任課教師協調選出一位專任教師擔任該課程之召集人，負責規畫該課程之設計內容與進度，各組教師須配合此規畫指導該組同學完成作業。

2、必須於學期末舉辦期末成果展。展示內容建議包含如：設計理念、手繪 sketch、草模、精模、產品外觀尺寸工程圖與產品精密描寫圖。

3、期末成果展，需由全組共同合作一起展出。如學生若未能共同參與期末成果展，應事先填寫「工業設計學系核心課程參展變更申請書」向指導教師提出申請核准，且學生需於當學期第 18 週結束前自行於校級以上展演空間進行公開發表 3 天以上；該發表需經由至少 3 位以上產品開發授課及評審教師進行評分，由評分教師認可通過。

4、產品開發(一)(二)之成績須包含兩部分：

(1)「共同評價」由該科目授課教師共同評分，不得少於學期成績之 30%。

(2)「各組評價」由各組授課教師評分，不得少於學期成績之 30%。

第六條 產品設計(一)(二)的部分：

1、同屆兩班共同分組進行授課，由各組任課教師協調選出一位專任教師擔任該課程之召集人，負責規畫該課程之設計內容與進度，各組教師須配合此規畫指導該組同學完成作業。

2、必須於學期末舉辦期末成果展。產品設計(一)(二)需呈現出學生具備獨立完成設計案之能力，展出內容建議包含如：設計理念、手繪、草模或精製模型。

3、期末成果展，需由全組共同合作一起展出。如學生若未能共同參與期末成果展，應事先填寫「工業設計學系核心課程參展變更申請書」向指導教師提出申請核准，且學生需於當學期第 18 週結束前自行於校級以上展演空間進行公開發表 3 天以上；該發表需經由至少 3 位以上產品設計授課及評審教師進行評分，由評分教師認可通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項，該課程各項規定以當學年度課程協調會議決議為主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改時亦同。